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 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獨 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公司三位獨 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及喬文駿先生任期將於 2009 7 月 21 日屆滿 並擬屆時 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曲曉輝 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 董事候選人，任期自 2009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0 3 月 29 日），並同意將前述獨 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選舉。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獨 董事候選人簡 詳 附件 1；獨 董事提名人聲明詳 附件 2；三名獨 董事候選人聲明詳 附件 3。）

公司獨 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 勁先生對提名上述三位獨 董事候選人發表如下獨 意：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 對推薦的獨 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作出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獨 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整個過程符合有關法 法規的規定。此次獨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的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 2009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 1、 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塔中移動”）

51%股份為塔中移動期限為9 的7,060 萬美元銀 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
保，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生效日

侯 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 九 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殷一民、史 榮、何士友； 位非執 董事：侯 貴、王宗銀、謝偉 、張俊超、 居平、董 波；以及五位獨 非執 董 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 勁。

附件一：獨 董事候選人的簡

曲曉輝， ，54 歲，中國第一位會計學 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 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項目 證發起人，現任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學教授。曲 士于1989 7月畢業于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自1989 8月以 ，一直在廈門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曲曉輝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 存在關 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 所懲戒。

陳乃蔚，男，51 歲，自2001 至今任上海市錦天城 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師，法學教授。陳先生于2007 畢業於澳門科大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學 任法 系主任、知 產權研究中心主任等職。陳乃蔚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 存在關 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 所懲戒。

魏煒，男，43 歲，自2007 10月至今任 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院長， 京大

大學，獲管 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曾在新疆工學院、新疆大學工作，2004 7 月至 2006 6 月為 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2006 7 月至 2007 9 月任 京大學深圳商學院院長助 。魏先生現兼任深圳市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 所上市的公司）獨 董事。魏煒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 存在關 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 所懲戒。

附件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曲曉輝 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 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 術、職稱、詳細的工作經 歷、全部

業務往 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四、被提名人 是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 董事 違反《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五、被提名人 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 入依照、 照公務員制 管 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 幹部；

六、被提名人 是已經 職和退()休後三 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 幹部；

七、被提名人 是已經 職和退()休後三 內，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 幹部；

八、被提名人 是已經 職和退()休後三 後，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 幹部；

九、被提名人 是已經 職和退()休後三 內，且在原任職務管 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 董事的上市公司超過 5 家，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未 續任職超過 ；

十一、被提名人已經按照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 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 董事資格證書；

十二、被提名人當選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 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 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 所獨 董事備案辦法》第三條規定對獨 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 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 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 所的處分。

提名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 5月11日

藥

九、本人 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 的單位任職，也 在該等有業務往 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 是在該公司貸款銀 、供貨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 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 的其他 益；

十二、本人 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 董事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 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 入依照、 照公務員制 管 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 幹部；

十四、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 幹部；

十五、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 幹部；

十 、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後，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 幹部；

十七、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在原任職務管 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 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 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 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 表等相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 董事的上市公司 超過 5 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續任職 以上。

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 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 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 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 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 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 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 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 勤勉盡責地 職責，做出獨 判斷， 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 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曲曉輝

2009 5 月 8 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候選人聲明（2）

聲明人陳乃蔚，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 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 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1%以上的已發 股份；

三、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5%以上已發 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年內，本人 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 律、管 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年內，本人 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 律、承銷等服務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雖在該等機構任職但並未 與對該公司相關中介服務項目且 是該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或合夥人；

九、本人 在與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 來的單位任職，也 在該等有業務往 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十、本人 是在該公司貸款銀 行、供貨商、經銷商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 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 的其他 益；

十二、本人 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 董事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 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 入依照、 照公務員制 管 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 幹部；

十四、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 幹部；

十五、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 幹部；

十 、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後，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 幹部；

十七、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在原任職務管 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 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 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 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

過 5 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續任職 以上。

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 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 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 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 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 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 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 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 勤勉盡責地 職責，做出獨 判斷， 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 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陳乃蔚

2009 5 月 8 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候選人聲明（3）

聲明人魏煒，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 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最近一 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也 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最近一 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 以上的已發 行股份；

三、最近一 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四、最近一 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5% 以上已發 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五、最近一 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

六、最近一 年內，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 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七、最近一 年內，本人 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該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 律、管 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八、最近一 年內，本人 是在為該公司提供審計、諮詢、評估、法 律、承

十一、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 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 的其他 益；

十二、本人 屬於國家公務員或擔任獨 董事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

十三、本人 是黨的機關、人大機關、政府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其他 入依照、 照公務員制 管 的機關、單位的現職中央管 幹部；

十四、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擬在與本人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上市公司任職的中央管 幹部；

十五、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獲得本人原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及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同意的中央管 幹部；

十 、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後，且擬任獨 董事職務未按規定向本人所在單位黨組（黨委）報告並備案的中央管 幹部；

十七、本人 是已經 職和退（ ）休後三 內，且在原任職務管 地區和業務範圍內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內任職的人員；

十八、本人 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得擔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 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 董事資格證書；

二十、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二十一、本人向擬任職上市公司提供 表等相關個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 董事的上市公司 超

過 5 家，本人未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續任職 以上。

鄭重聲明：本人完全清楚獨 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 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 所的處分。深圳證券交 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 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 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 所發佈的規章、規則等的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 勤勉盡責地 職責，做出獨 判斷， 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 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魏煒

2009 5 月 8 日